

西安市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安全隐患整改施工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方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整改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2年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00元。（总价包含本工程的设计、地形图测绘、招标、监理及审计等相关费用。）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姜寨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曹清月

电话：1348455871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东方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1号文景天下写字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朱飞燕

电话：189919228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帐号：61050177004100000776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范本)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西安市地方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7、项目经理

姓名：  郭琪  ；职务：  项目经理  。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五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西安市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五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  
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b、工期较短，工程完工  
一次性提供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  
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  
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  
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  
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后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工程工期较短，无工程进度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结算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采购符合标准的材料设备, 确保其质量、规格及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 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等文件。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电子文档一套, 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壹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肆份。

## 51、补充条款

51.1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所采购的材料款,当第三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承包人无故不支付其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51.2 承包人须承诺: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1.3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5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且通过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环境及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才最终认定竣工验收合格。

5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7 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扰民、民扰”事件，乙方负责解决。

51.8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方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临潼区三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整改施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

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6.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姜寨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曹渭明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东方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 1 号文景天下写字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朱飞燕 

电话：18991922855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